#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115年度續收字第6053號

聲　請　人　內政部移民署
000000000000000000
代　表　人　林宏恩
送達代收人
兼　代理人　江爵宇
相　對　人
即受收容人　PHAM VAN TRUONG(越南國籍)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（現收容於內政部移民署北區事務大隊宜蘭收容所）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續予收容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PHAM VAN TRUONG續予收容。

理　由

| | |
|---|---|
| 收容期間 | 受收容人自民國115年8月1日起暫予收容，聲請人於該期間屆滿之5日前聲請續予收容。 |
| 具收容事由 | 受收容人有下列得收容之事由（入出國及移民法第38條第1項）：<br>v無相關旅行證件，不能依規定執行。<br>v有事實足認有行方不明、逃逸或不願自行出國之虞。 |
| 無得不予收容之情形 | 受收容人未符合下列得不予收容之情形（入出國及移民法第38條之1第1項）：<br>1.精神障礙或罹患疾病，因收容將影響其治療或有危害生命之虞。<br>2.懷胎五個月以上或生產、流產未滿二個月。<br>3.未滿十二歲之兒童。 |

| | |
|---|---|
| | 4.罹患傳染病防治法第三條所定傳染病。<br>5.衰老或身心障礙致不能自理生活。<br>6.經司法或其他機關通知限制出國。 |
| 收容必要性 | 受收容人具收容事由，且無其他具體有效足供擔保日後執行驅逐出境之收容替代處分，非予收容顯難強制驅逐出國。 |
| 結　　論 | 續予收容之聲請為有理由，受收容人應准續予收容，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14第2項後段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 |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法　官　林禎瑩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5日內，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盧姿妤